

2007年 7月

尊敬的朋友：

您好！

为了能让各位及时了解掌握韩国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新动向，我们将定期向您提供KASAN快刊以供参考。

本次快刊为商标专刊，主要介绍了韩国知识产权法院的最新商标判例，和于2007年7月1起开始实施的修正后商标法的热点议题，最后并附上韩国商标注册的流程图及费用以供您参考。


衷心希望本刊的内容能向您提供有关韩国商标动向和申请注册的有用信息，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进一步详细内容的话，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顺祝商祺！






金国铉（主管合伙人） 敬上



## I. 商标近似判例

申请注册商标	已注册商标	韩国知识产权法院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07-1756 判例
	ENERGIZE	<p>要旨：申请注册商标和引用的已注册商标的整体或要部发音不近似，没有混淆误认相互商品来源的忧虑。</p>

本案件的申请注册商标中的“energise”部分是属于韩国高中英语基本 3000 词汇中的简单单词“energy(能量, 活力等含义)”的动词形式(被认为是和英式英语“energize”一样的单词形式)。“energise”一词与身体或皮肤健康等有关而被经常使用, 且本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为香皂, 润肤露等化妆品, 所以对于经营者或消费者来说, “energise”一词代表了“给皮肤以活力”的品质和

效果, 是属于较容易知道实际意义, 识别力微弱的部分。且“”整体上发音为“HUGO BOSS ENERGISE”, “HUGO ENERGISE”, 或仅发音要部“HUGO BOSS”或“HUGO”, 因此和只由“ENERGIZE”构成并发音的已注册商标, 没有引起混淆误认相互商品来源的忧虑。

申请注册商标	已注册商标	韩国知识产权法院 20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 2006-9692 判例
		要旨：普通消费者或经营者对两商标的整体印象明显不同，即两商标在外观上互不近似。

本案件的申请注册商标“”为接近倒三角形的形状，由三个黑色斜线组块分开排列组成，中间部分为五边形，左右两侧部分对称排置且朝着末端幅度越来越小，整体上给人留下轻捷活泼的印象；相反地，已注册商标“”为接近正三角形的形状，由三个黑色斜线组成的平行四边形分开排列构成，从左端起开始尺寸逐渐变大，依次台阶形叠置，整体上给人的印象比较沉重安静。因此，基于“三角形及黑色斜线的排列方式，左右两侧部分的对称结构”等，上述两商标对于普通消费者或经营者留下的整体印象明显不同，即两商标在外观上互不近似。

申请注册商标	已注册商标	韩国知识产权法院 2007 年 4 月 19 日公告 2006-11596 判例
TRUFILL DCS ORBIT	<b>DCS</b>	要旨：申请注册商标的前后部分及整体上的发音和含义与引用的已注册商标不近似。

本案件的申请注册商标“**TRUFILL DCS ORBIT**”中的“DCS”位于整体商标的中间位置处，商标整体发音中的前面部分发音为“TRUFILL”，后面部分发音为“ORBIT”，均为 3 音节发音，“DCS”的发音为 4 音节，而且如果连在一起发音的话，“DCS”的含义不会被知道，因此对于普通消费者或经营者，没有可能会容易地把上述商标发音和联想为“DCS”。所以，根据包含在本案件的申请注册商标的前面部分的‘TRUFILL’和具有明确含义的“ORBIT”的发音和含义，以及商标整体上的发音和含义，本案件的申请注册商标和已注册商标的发音和含义不同，因此不近似。

## II. 指定商品 & 服务类似判例

申请注册商标的 指定商品	已注册商标 的指定服务	韩国知识产权法院 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告 2007-1626 判例
<b>餐巾纸, 炸鸡专用的纸箱纸盒, 炸鸡专用的纸包装袋, 炸鸡专用的塑料包装袋</b>	<b>炸鸡专营业</b>	要旨：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是已注册商 标指定服务的必要伴随商品，因此有 招致引来误认混淆的忧虑。

炸鸡料理专营店向顾客销售鸡肉料理，一起提供的餐巾纸，塑料包装袋，纸包装袋和纸盒是炸鸡专营店提供的服务中的必要伴随商品，因此，上述商品是和炸鸡料理专营店提供的服务紧密相连，专营店中提供的塑料包装袋，纸包装袋，纸盒不仅是商品销售，而且是与鸡肉料理外卖同时提供的服务，在其上标记商号或服务标志等具有表明指定服务业的用途，商品的用途和服务业的用途相互一致。而且上述商品销售和服务提供依靠同一经营者构建而成，上述商品的销售场所，服务的提供场所及其用户相互一致，从鸡肉料理专营店的营业状况来看，一般人都是基于上述商品的销售和服务提供是同一经营者的观念而行动的，因此在本案件的申请注册的商品上使用已注册商标的情形中，导致普通消费者或经营者误认上述商品是炸鸡专营业者的商品，因此有招致引来误认混淆的忧虑。

申请注册商标的 指定服务	已注册商标 的指定服务	韩国知识产权法院 2007 年 6 月 21 日公告 2007-3301 判例
啤酒专营业	鸡肉专营业	要旨：申请注册服务商标与已注册服务商标的 指定服务业具有一致的服务提供者，提 供场所和消费者等，招致引来误认混淆 的忧虑。


在鸡肉料理专门店中，啤酒或生啤酒自然是与炸鸡等鸡肉料理与一起销售的，而在啤酒专门店中出售啤酒的同时，一起出售炸鸡等鸡肉料理作为下酒菜的情形也相当多。所以本案件的申请注册服务商标的指定服务中的啤酒专营业和啤酒专门店，与已注册服务商标的指定服务中的鸡肉料理专营业和鸡肉专门店，具有一致的服务提供者，服务提供场所和消费者等，因此上述两商标的指定服务相互类似，有招致引来误认混淆的忧虑。

### III. 商标显著性判例

申请注册商标	韩国知识产权法院 2007 年 5 月 23 日公告 2007-2063 判例
FUNPLEX	要旨：普通消费者或经营者能通过字典较容易知道其实际意义的，且客观上体现了商品的品质效果用途等含义的标志不具备显著性。

原则上，对于由外语组成的商标，即使该外语单词整体上不是普通消费者容易遇到的，而必须是查找字典等才能知道的，只要该外语单词的客观含义可以体现商品的品质效果用途等，并且实际上按照该含义能得知商品的品质效果用途等，就属于普通消费者或经营者直觉上可以知道该标记的实际意义的情形。

“FUNPLEX”是由包含“有趣，娱乐”等意思的“FUN”一词和表示复合体意思的“COMPLEX”一词衍生而来的“PLEX”结合而成的，普通消费者只要查找字典就很容易得知上述标记的含义，而且上述商标仅表示了该指定服务业的一般品质效果用途特征，因此上述标志不具备显著性。

申请注册商标	韩国知识产权法院 2007 年 5 月 23 日公告 2007-906 判例
	要旨：不经过特别图案变化而单纯由字母或数字结合而成，且对普通消费者没有引起特别注意的标志不具备显著性。

本案件的申请注册商标是由英文字母“C”和阿拉伯数字“3”不经过特别的图案变化而单纯结合而成。英文字母“C”和阿拉伯数字“3”是在一般商业社会中任何人都经常使用的字母和数字，而“C3”则在数学或化学等学科中经常被当作记号使用，普通消费者对此类记号很容易识别，该构成或排列没有引起特别的注意，且很难看出其形成了新的含义或观念，因此上述标志不具备显著性。

申请注册商标	韩国知识产权法院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 2006-4437 判例
BROWN	要旨：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是属于销售给专家的特殊商品，应以专家的基准来判断其是否具备显著性。

本案件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中的“气体产生机”是在工业上应用规模相对大的高价仪器，是属于销售给专家们供其使用的特殊商品，因此，应该以专家的基准来判断本案件的注册商标是否属于商标法第6条第1款第3项的缺乏显著性的情况。

结合销售对象的实情来看，至少在本案件的法庭辩论终结日为止，专家们一致认为“布朗气体”定义为“氢气和氧气的比率精确的2：1的混合气体”，而且很容易认为“布朗气体产生仪”的含义是“产生布朗气体的装置”。本案件已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中的“气体产生仪”表示为“BROWN气体产生仪”，而“气体产生仪”的消费者为专家等，而对于他们，直觉上就认为该商品是“产生布朗气体的装置”，本案件的已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为相关“气体产生仪”时，该商品是产生布朗气体的装置的情形下，则上述申请注册商标属于直接表示指定商品的效果用途等，所以其自身不具备显著性。

## IV. 修正后商标法的热点议题

### 1. 阻止商标抢注(商标法第7条第1款第1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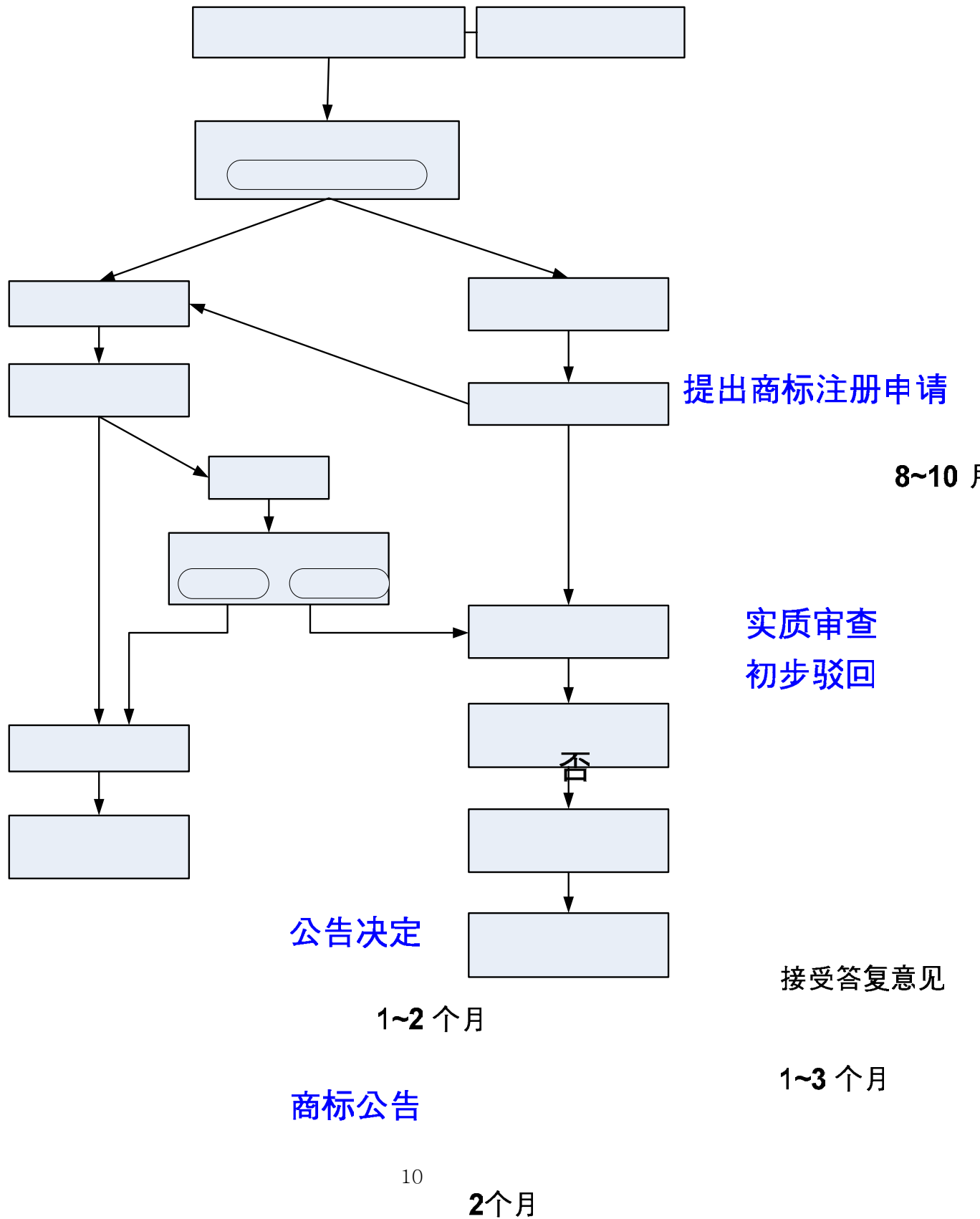
在先前的商标法中，允许按照申请在先原则和地域原则，对国内或国外非广为人知的他人商标，在韩国抢先申请注册。这样使得原商标的在先使用人也不可能再使用该商标，其结果就破坏了正当商标使用者的信用，名称和利益，导致普通消费者对商品出处的混淆误认；而且抢注者在出于不当目的注册了他人的商标后，往往会向正当商标使用者高价拍卖该商标，从此造成了社会弊端。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修正后的商标法中规定：即使是国内或国外非驰名或著名商标，只要该商标在某种程度上为人所知，就驳回该抢注商标的注册申请，即使抢注商标被核准注册了，该商标的在先使用者（先用者）仍有权继续使用该商标，从而使得抢注商标者的期待利益大幅度减小。希望通过修订后的商标法的施行，阻断商标抢注现象的发生。

### 2. 商标异议期限由30天延长为两个月（商标法第25条第1款）

先前的商标法规定：对予以公告的商标有异议时，任何人都可以在公告日起30天内提出商标异议请求。但和日本，欧洲国家等的2-3个月的异议请求提出时间相比，该异议期限过短，以至于影响了异议申请制度的设立目的。因此，修正后的商标法把异议请求的期限延长到商标公告后2个月，以最大可能地从一般公众充分地收集意见，并期待着通过上述修改减少商标纠纷案件的发生。

附件一：

## 韩国商标注册流程



附件二：

## 商标收费计划概要

### 一. 商标申请费用（没有发生审查意见的情形）

项目		官费(US\$)	代理费(US\$)	所需文件
商标快速检索和简单报告(可选) (一个文字商标在一类中)		-	100	-
提出 商标申请	指定商品申请1个类的基本费	61	320	1. 申请人的姓名, 地址和国籍; 2. 商标的图片或照片; 3. 关于指定商品或服务的描述; 4. 委托书(无需公证)
	每增加1个类的附加费	61	250	
通知的转达和接收(商标公告通知书, 注册决定通知书和最终商标证)		-	50*3	
商标注册(每个类)		235	50	

### 二. 其他费用

项目		官费(US\$)	代理费(US\$)	所需文件
答复审查意见 (适用于马德里 商标注册临时驳 回的答复)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转达	-	50	委托书 (针对马 德里注册 临时驳回 答复)
	商标近似或商品类似, 商标的显著性判断等的意见答复 (每个驳回理由)	-	500	
	指定商品的修改(每类)	4	300	
商标异议	提出请求	12	2,000	委托书
	答辩	-	1,500	
审判	提出请求	150	3,000	委托书
	答辩	-	3,000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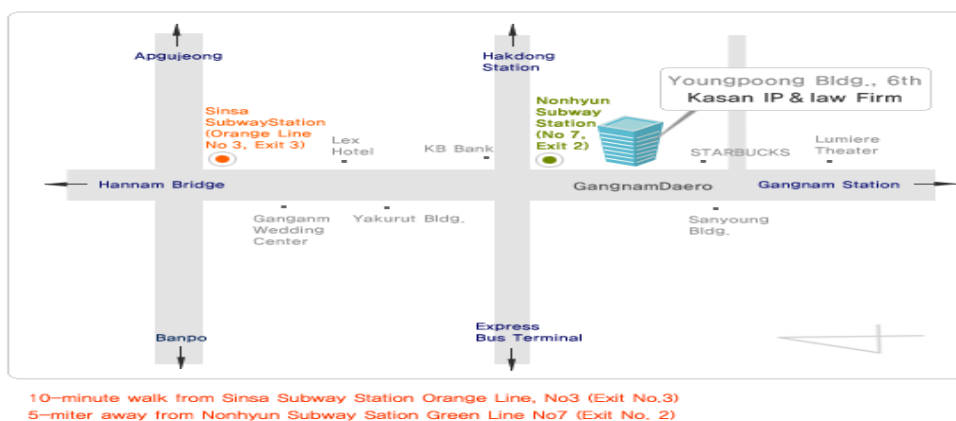
1. 官费会因韩元对美元的汇率改变而变化, 上述报价不包括杂费(邮寄复印等)。
2. 如果商标申请要求优先权的话, 申请人必须在最早优先权日起6个月内提出申请, 并在申请时声明优先权。经证明的在先申请的副本必须在申请日起3个月内提交, 并且将产生优先权要求费122US\$。
3. 如在商标申请或意见书提出后再补交委托书, 优先权等文件的话, 每个文件迟交费为104US\$。

## 关于佳山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所

佳山成立于2000年，目前已发展成为韩国知名事务所之一，可提供一站式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包括：韩国内外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技术转让和许可，反不正当竞争，评估咨询等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佳山现共有成员90余名，包括3名韩国律师，1名美国律师，25名韩国专利/商标代理人和1名中国专利代理人。我们的合伙人具有在三星电子知识产权部或韩国知名专利事务所工作数十年的丰富经验，佳山的成员均具备国内外知名大学的专业背景，覆盖了通讯，计算机科学，半导体，电子，机械，化工，生物，制药等各个技术领域。

我们始终坚持以合理的价格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法律服务，期待着与您的进一步交流合作！



### 佳山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所

韩国首尔特别市江南区 论砚洞 142 永丰大厦 6层  
电话:+ 82-2-501-6771, 传真:+ 82-2-501-6627

E-mail:kasan@kspat.com, 网址: www.kspat.com

中文联络: E-mail:florachang@kspat.com,, 电话: + 82-2-519-2748

免责声明：本刊仅以提供一般信息为目的，而非为法律咨询提供及宣传之用。